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泽润新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96.695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867,565.3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5,696,231.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2,171,333.65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48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7,867,565.36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59,644,273.1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4,380,915.92
其中：本期置换先期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61,973,915.92
本期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22,407,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202.50
加：银行利息收入	93,852.86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809,632.31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84,745,658.92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9,745,658.92
其中：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	29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与湖北泽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实施审批和监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

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存放方式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直溪支行	10625901040012035	11,233,854.01	活期存款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519903851110008	57,652,579.23	活期存款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86011110001345951	20,859,225.68	活期存款
湖北泽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10900810910018	-	
合计			89,745,658.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伏组件通用及智能接线盒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里路东侧横五路南侧地块”变更为“金坛区直溪镇正圣路北侧、直里路东侧地块”。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731.23 万元（不含税）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13.00 万元（不含税），合计拟置换金额为 6,244.2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金额的置换，合计实际置换金额为 6,197.39 万元。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9,5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协议利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直溪支行	否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 25089 号	募集资金	理财	1,000.00	0%-4.04%	否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直	否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 25124 号	募集资金	理财	5,000.00	0%-3.92%	否

	溪支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直溪支行	否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股债均衡指数 25092 号	募集资金	理财	5,000.00	0%-4.5%	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直溪支行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南华工业品指数金牛 2 期	募集资金	理财	1,000.00	1.55%-3.98%	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直溪支行	否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专享定制款 2025 年第 14 期	募集资金	理财	5,000.00	0%-4%	否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直溪支行	否	国泰海通证券君跃飞龙专享定制款 2025 年第 18 期	募集资金	理财	1,500.00	0%-4%	否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否	2025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3294 号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2.1%/2.3%	否
8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华兴支行	否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85%/2.02%/2.12%	否
合计						29,50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84,745,658.92

元，其中 89,745,658.92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295,000,000.00 元为已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泽润新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苏泽润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泽润新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217.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25.0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25.0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光伏组件通用及智能接线盒扩产项目	否	30,000.00	24,217.13	4,767.00	4,767.00	19.68	2026-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汽车辅助电源电池盒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13,000.00	2,242.21	2,242.21	17.25	202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9,000.00	915.88	915.88	10.18	2026-10-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000.00	46,217.13	7,925.09	7,925.09	17.1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72,000.00	46,217.13	7,925.09	7,925.09	17.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光伏组件通用及智能接线盒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直里路东侧横五路南侧地块”变更为“金坛区直溪镇正圣路北侧、直里路东侧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731.23万元（不含税）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13.00万元（不含税），合计拟置换金额为6,244.23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金额的置换，合计实际置换金额为6,197.3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								

	<p>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9,5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84,745,658.92 元，其中 89,745,658.92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295,000,000.00 元为已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奕洪

彭奕洪

李佳丽

李佳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9日

